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 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近期，各地中小学生溺水事件频发。特别是6月份以来，多地连续发生多起学生溺亡事件，造成多名中小學生死亡。为尽最大努力减少学生溺水事件发生，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。全市各级教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（园）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当前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睁着眼睛睡觉”的警觉性，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，从严从实从细从快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件发生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落实综合协调责任，提请当地党委、政府专题研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措施，推动县（区）政府落实主体责任、乡镇（街道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、家长落实监护人责任、学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、学校落实宣传教育责任，

努力形成“横到边、纵到底”的防溺水网格化工作责任体系。

三、强化隐患排查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会同公安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，以农村地区学校、村庄周边和学生上下学沿途水域为重点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逐一进行摸排，摸清权属主体、水域深浅和警示标志、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，绘制危险水域地图，评估风险等级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推动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，逐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确保问题隐患“闭环”整治，努力形成常态化群防群控、群防群治的整治机制。

四、强化巡查防控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努力推动同级水务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，组织村（社区）党员干部、驻村（社区）辅警、学生家长、志愿者和水域承包人、责任人等，开展常态化巡查和水上救援反应能力与施救水平应急演练，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；紧盯午后、傍晚等游泳高峰时段，加强对危险水域巡查管控力度，坚决制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。

五、强化防护设施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会同公安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，推动基层党委、政府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，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，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、一个救生圈、一根救生绳、一根救生杆“四个一”建设，通过“人防+技防+物防”叠加互补的方式，确保对重点水域岸线的全覆盖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

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，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。

六、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会同政法、宣传、民政、公安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，深入学校、村（社区），在主要交通路口、周边水域、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标语，设立预防溺水宣传板报（墙报）、警示标牌等，并依托各类媒体，剖析典型事故案例，讲解预防溺水知识和救援知识，广泛开展高频次、全覆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。各学校（园）要通过线上线下主题班会、家访、家长会、发放告知书等形式，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，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凡是周末和节假日期间，各学校（园）要采取发送短信、微信提示等方式，提醒学生和家长增强安全意识，特别是暑期要实行定期提醒制度，确保覆盖到每一名学生及每一位家长或监护人。

七、强化疏堵结合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结合课后服务，统筹利用社会游泳资源，面向中小学生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、互救技能培训，确保学生正确掌握自救方法。要通过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推动地方党委、政府结合本地实际，鼓励支持村（社区）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适宜的游泳、戏水场所及相应设施，加强安全人员配备，为中小学生提供安全、便利、规范的亲水环境。要会同民政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用好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多方力量，利用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设施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设施，在周末、节假日为农村学生提供综合素质培养、爱心陪伴、心理抚慰等服务，满足学习休闲娱乐需

要，减少私自下水现象。

八、强化督导检查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，督促水务部门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河湖管理监督检查，民政部门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，督促其他负有重点水域监管职责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防范措施。对工作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发生学生溺亡事故的，存在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行为的，提请属地党委、政府对失职单位和负责人进行追责。

请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学校（园）于6月18日前书面报告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